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原告 BK000-A12054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被告 英○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○吉

訴訟代理人 尤○宸

蔡○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A000000000004係主張基於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，訴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表示，相關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NGUYEN VAN BANG (中文譯名：A 0 5)之雇主，A 0 5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上午經被告派往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0號往東300公尺處工地(下稱系爭工地)工作。A 0 5於系爭工地內，趁上工之際，見原告一人獨自前往倉庫找尋太空包，有機可乘，竟基於強制猥褻犯意，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徒手摸原告之胸部，並推倒原告，原告以腳踢、手擋方式抵抗，A 0 5持續摸原告胸部、下體，原告掙扎起身，A 0 5假意扶起原告時，又摸原告胸部，以此強暴方式對原告為猥褻行為(下稱系爭強制

猥褻行為)，系爭強制猥褻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審理中，惟A 0 5現遭通緝中，行蹤不明。A 0 5對原告所為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已嚴重侵害原告身體、貞操及性自主決定權，原告心理迄今仍造成巨大陰影及創傷。而事發當時，A 0 5係經被告派往系爭工地執行工地業務，A 0 5趁上工之際，對原告為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被告就A 0 5上開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所營主要項目為工具機過濾設備製造業、營業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(下稱被告營業地)。依被告所營內容性質，不可能且不須存有工地需求，是被告除上開營業地外，並無其他任何設於他處之營業地或工廠、工地，且被告亦未曾與遠在40公里外之系爭工地處之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有過任何法律關係或商業往來。A 0 5係自104年1月15日起經勞動部核准受僱於被告，嗣歷經兩度期滿續聘，被告並與A 0 5簽立勞動契約(下稱系爭勞動契約)。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，A 0 5之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並從事焊接工作。然A 0 5為系爭強制猥褻行為之時間為星期六(即112年5月27日)，而被告並未指派A 0 5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至系爭工地工作或執行職務。被告固為A 0 5之雇主，但非A 0 5之監護人，更非立於主人之地位可以任意干涉A 0 5下班時間之行為。是被告無需為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A 0 5在下班時間、且與執行職務無關的個人刑事不法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另A 0 5於112年5月31日透過仲介向被告表示，因家裡有事欲回國，經雙方簽立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後，A 0 5即自行出國

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固包括受僱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。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、受他人委託，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A O 5 對其為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故本件之首應探究之爭點為：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且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揭A O 5 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(一)A O 5 於112年5月27日上午，在系爭工地內對原告為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系爭強制猥褻行為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44號(下稱112偵4444號)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由南投地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1號審理中，A O 5 現遭通緝中乙情，有112偵4444號起訴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)，且據本院調閱南投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所營主要項目為工具機過濾設備製造業，公司所在地及工廠地址均登記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。A O 5 係自104年1月15日起經勞動部核准受僱於被告，嗣歷經兩度期滿續聘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工作。被告與A O 5 於110年1月16日簽立系爭勞動契約，系爭勞動契約第1條約定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分別為「製造

01 工：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」、
02 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，並約定「甲方不得
03 指派乙方從事上開許可工作範圍以外之工作；除法令另有規
04 定外，不得指派乙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、屠宰工作之場域，
05 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指派乙方變更工作場所」。112
06 年5月31日A 0 5與被告簽立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，終止聘
07 僱關係事由為「因家裡有事想回國」，嗣A 0 5於112年6月
08 2日出境離台等情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勞動部
09 函、系爭勞動契約、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
10 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、141至165頁)，亦堪認定。

11 (二)觀諸原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A 0 5 112年5月出勤紀錄，逢
12 星期六之112年5月6日、112年5月13日、112年5月20日、112
13 年5月27日；及逢星期日之112年5月7日、112年5月14日、11
14 2年5月21日、112年5月28日，A 0 5均未打卡上班(見本院
15 卷第175頁)。對照原告亦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A 0 5 112年5
16 月薪資表，其中「週六加班費」、「週日加班費」欄均無填
17 載金額(見本院卷第181頁)及系爭強制猥褻行為案發地點為
18 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0號往東300公尺處(即系爭工
19 地)，並非被告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20 000巷0號1樓以觀，應可認A 0 5 112年5月之工作時間為週
21 一至週五，112年5月27日星期六為A 0 5之休息日。而被告
22 雖為A 0 5之勞動部核准之雇主，然於112年5月27日A 0 5
23 之休息日，被告對A 0 5並無指揮監督及管理之權限。是系
24 爭強制猥褻行為發生時間，並非A 0 5受被告指揮監督從事
25 被告工作之執行職務時間。

26 (三)再者，證人A 0 1(即案發時系爭工地施工廠商○○營造股
27 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師)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○○營造股份有
28 限公司(下稱○○營造)承攬的施工項目包含結構體、機電、
29 管線、景觀、鋼筋、模板等全部工項。○○營造有請外籍勞
30 工來系爭工地施工，小包商也會請外籍勞工來。A 0 5是小
31 包商的勞工，但不知道是哪一家。112年5月27日當天有發生

01 外籍勞工對原告為猥褻行為之事件，但當下我沒有看到，原
02 告有來找我講這件事，我有帶原告去跟那位外籍勞工A 0 5
03 確認這件事，當下A 0 5有跟原告道歉，說他不是故意的，
04 說他下次不會了等語(見本院卷第238至240頁)；及證人A 0
05 2(即案發時○○營造之職安人員)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○○
06 營造將系爭工地工程管理樓區域模板工程發包予「○○公
07 司」承包，外籍勞工全部是「○○公司」帶來的，「○○公
08 司」的全稱我一時想不起來，印象中「○○公司」的老闆是
09 A 0 3。「○○公司」不是每天都派員到工地，是輪到「○
10 ○公司」工項時，工程師才會聯絡「○○公司」的人到場。
11 112年5月27日當天我在工務所做內業，在11點10分左右A 0
12 1跟原告跑來找我說有外籍移工(即A 0 5)在守衛室旁的貨
13 櫃裡面，有推倒原告並觸摸下體，我就跟原告一起打電話報
14 警，並請同事看住大門不要讓那個行為人(即A 0 5)離開，
15 我就去大門那邊一起攔截，警方11時23分到，「○○公司」
16 的老闆、A 0 1也在現場跟行為人對峙。我印象中「○○公
17 司」老闆說如果有該事實，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等語(見本院
18 卷第241至242頁)。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「○○工程行」之
19 商業登記資訊，「○○工程行」登記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
20 ○村路00號1樓」，負責人為「A 0 3」(見證物袋)，參
21 以112偵4444號警員職務報告記載：「經草屯分局製發通知
22 書，以郵寄送達方式通知模板工頭A 0 3於112年7月8日14
23 時到案說明，並將通知書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24 合作派出所，惟詹員未依通知書指定時、地到案說明，故無
25 法取得案發時倉庫外之第三人為何人之證人筆錄」等語(見1
26 12偵4444號第111頁)、及原告於112偵4444號偵查中證稱：
27 我與A 0 5見過兩次面，都是「拆模板的時候」，有講過幾
28 句話，但只是公事上的交談等語(見112偵4444號卷第77
29 頁)。足知，證人A 0 2所稱之「○○公司」即「○○工程
30 行」；且A 0 5於系爭工地係從事模板工程工作，並非從事
31 系爭勞動契約第1條約定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

力工作。而系爭工地工程管理樓區域模板工程係由○○工程行承包，A 0 5 則為○○工程行負責人A 0 3 帶至系爭工地之勞工，是A 0 5 於系爭工地從事○○工程行承包之模板工程工作之際，發生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難認係屬執行被告指派之工作或職務之過程。

(四)至原告主張A 0 5 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是被告指派其於112年5月27日上午至系爭工地工作等語，並提出偵訊筆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38頁)。惟，觀諸偵訊筆錄記載，內容為「是公司有需要才會叫我去」等語，並不足以證明是「被告公司」指派A 0 5 至系爭工地工作，本院自不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況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與上開事證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(五)綜上，系爭強制猥褻行為發生時間即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並非A 0 5 受被告指監督從事被告工作之執行職務時間，且A 0 5 亦非在執行被告指派之工作或職務之過程發生系爭強制猥褻行為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淑華